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董凱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鄭丕松　　生前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4年4月2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Ａ０２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Ａ０２已高齡103歲，因未住於戶籍地，於民國111年4月24日經苓雅戶政事務所通報為失蹤人口，另查無失蹤人之入出境紀錄、安置紀錄、殮葬紀錄、健保就醫紀錄、勞保投保資料，亦無領取社會福利補助、勞保老年給付、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項給付或公教退撫給與等項，足認失蹤人自111年4月24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顯失蹤3年以上，聲請人前曾聲請本院以114年度亡字第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命失蹤人或任何人陳報失蹤人之生死，現公示催告期間已滿，未見有人陳報，亦無失蹤人的信息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Ａ０２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亡字第68號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核閱無誤，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本件Ａ０２係自111年4月24日失蹤，迄今仍生死不明，應堪認定。而失蹤人於失蹤時已滿80歲，失蹤迄今已滿3年，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Ａ０２死亡，應予准許。又Ａ０２係自111年4月24失蹤，計至114年4月24日，已滿3年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凡